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KZC-2025-TSCS044

项目名称：泰山街道四个地块规划调整研究服务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

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瑞招标”）受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泰山街道四个地块规划调整研究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KZC-2025-TSCS044
2. 项目名称：泰山街道四个地块规划调整研究服务
3. 采购项目预算：49万元
4. 最高限价：49万元(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总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结束
6.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3 供应商诚信档案

2.3.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3.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  
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2.3.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4.2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4.3 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满的；

2.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4.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4.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2.4.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三、其他说明事项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3.2 保证金数额及缴纳办法：无

### 四、响应文件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日 14:00:00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日 14:30:00

### 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10号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8号大友研发大厦8楼

联系人：毛工 电话：13776699750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泰山街道四个地块规划调整研究服务
2	招标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3	招标代理人：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9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7	本次招标的内容：泰山街道四个地块规划调整研究服务
8	★项目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结束
9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p>★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2. 初步方案得到甲方认可，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3. 成果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4. 成果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入库备案，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p> <p>备注：每个地块控规图则修改项目按照中标价的平均值计算，每个地块控规图则修改项目按照上述实际进度独立付款。</p>
1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演示) 本项目无项目负责人答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演示)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进行演示，时间约为5分钟，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现场核验并自行携带演示器材参加演示。</p> <p>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携带证件或不参加演示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2	<p><input type="checkbox"/> ✓ (无现场踏勘) 本项目无现场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现场踏勘) 报名结束后，潜在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查。未进行现场勘查的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p><input type="checkbox"/> ✓ (无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样品) 样品要求</p> <p>(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样品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带到开标现</p>

	<p>场；</p> <p><input type="checkbox"/>样品评审采用明标形式，样品须贴有投标人单位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样品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提交样品不得含有供应商名称、标志以及能暗示出供应商的文字和图案，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2) 样品明细：</p> <p>(3) 投标人必须对开标现场做好保护措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安装调试好样品，如发生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4)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样品予以拍照，不做封存。</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所有投标人的样品进行封存，项目实施时，按中标人的样品进行对比验收；如发现供货产品与样品不一致，招标人不予验收。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7个工作日后返还，未中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未在规定领取的样品如发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注：样品提交不合格的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提交样品；</li> <li>2、提交样品的种类、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3、投标产品与样品技术参数等方面不一致（指招标文件要求样品与所投产品一致情形）。</li> <li>4、样品的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指招标文件明确样品制作的标准或要求，以及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li> <li>5、样品未按要求遮挡，有生产厂家、地址、商标或其他标志性标识（暗标评审时要求）。</li> </ol>
14	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资料(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p>★电子版投标文件数量及封装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 盘<u>1</u>份，U 盘标注公司名称；</li> <li>2、电子版文件装在密封袋内，封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公章。</li> <li>3、各供应商仅对自己单位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其投标文件是否被拆封过、内容是否泄漏。投标文件如存在瑕疵，但不能导致投标文件信息泄漏的，视为密封合格。</li> </ol>
18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8 号大友研发大厦 8 楼</p>
19	
20	<p>开标日期及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8 号大友研发大厦 8 楼</p>
22	投标保证金：无
2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标准计取。</p> <p>2、专家劳务费按[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苏采购〔2016〕48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由采购人支付。</p> <p>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u>服务招标标准</u>计取向<u>中标人</u>收取。</p> <p>注：如分包招标，将按包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24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的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5	<p>□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无</u>。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p>

	家投标人计算（若为单一产品招标，可不填写）。
26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li>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li>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li>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li>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li></ul>
27	<p>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li>2、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li><li>3、★项目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li></ul>
28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一切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直到交付使用为止，招标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9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供货物的运输、装卸、验收等与伴随货物交运及售后服务的有关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li><li>2、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免费予以现场维修或更换；</li><li>3、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外，应及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买方可选择质量保证期外的其他维修服务商。</li></ul>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支付。

4.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 **二、响应文件编制**

---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单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编码。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1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

---

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 9.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四、磋商

####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1 两个或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三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或“※”或“\*”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文字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2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原件送达代理机构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 2 位。	10 分
2	项目理解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的全面性进行对比打分。 (1) 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全面的得 10 分； (2) 项目的理解和分析较全面的得 7 分； (3) 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欠全面的得 4 分； (4) 项目的理解和分析不全面的得 1 分； (5)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10 分
3	设计思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思路是否清晰合理，是否满足任务书和规划部门要求等方面进行对比打分。 (1) 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完全满足任务书和规划部门要求的得 10 分； (2) 设计思路较清晰合理，基本满足任务书和规划部门要求的得 7 分； (3) 设计思路欠清晰合理，欠满足任务书和规划部门要求的得 4 分； (4) 设计思路不清晰合理，不满足任务书和规划部门要求的得 1 分； (5)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10 分
4	项目进度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详实、实施进度内容合理，条理清晰的得 10 分； (2) 编制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实施进度内容合理，条理基本清晰的得 7 分； (3) 编制的方案进度内容较为合理，条理清晰度尚可的得 4 分； (4) 编制的方案进度内容一般，条理清晰度不够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5	质量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进行评审： (1) 质量控制合理、措施完善，保证措施可靠的得 10 分； (2) 质量控制合理、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采购特点的得 7 分； (3) 质量控制较为合理、措施一般，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4 分； (4) 质量控制不合理、措施不得当，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6	合理化及具体方案策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步骤、环节的建议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 对项目需求进行优化，对关键步骤、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且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10 分；	10 分

	略建议	(2)对关键步骤、环节有较好建议且解决方案较合理、有一定措施的得 7 分; (3)对关键步骤、环节建议一般、解决方案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4)对关键步骤、环节建议不够合理、解决方案考虑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1) (5)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 诺	供应商于服务期间内项目所在地具有常驻团队与固定办公场所，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与咨询，响应的得 4 分。（须提供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分
8	企业业 绩	1、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业主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	20 分
9	项目组 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正高级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副高级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成员中，具备中级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成员不重复得分，以上均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如为企业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16 分
合计			100 分

---

说明：

1、价格扣除说明：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

①投标人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②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9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

③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④招标人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⑤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万元或元为单位报价。

---

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按评分标准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每项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然后将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进行相加，由此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总则

(1) 本条款与合同条件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使用。涉及本条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标准和规范。

(2) 本条件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招标人，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相应的规定。

#### 一、项目名称：

泰山街道四个地块规划调整研究服务

#### 二、项目预算：

49万元

#### 三、项目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泰山街道四个地块规划调整研究服务	1	项	

#### 四、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

泰山街道四个地块规划调整研究服务

##### 2、规划范围：

(1) 汇业科技地块：拟调整地块位于《南京江北新区(NJJBc010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c010-17 规划管理单元内，该单元位于江北新区泰山街道，东至柳州北路，南至柳新路，西至弘泰路，北至火炬南路，总面积约 76.19 公顷。

(2) 中专地块：拟调整地块位于《南京江北新区(NJJBc030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c030-17 规划管理单元内，该单元位于江北新区泰山街道，东至横江大道，南至珍珠南路，西北浦滨路，北至兴浦路，总面积约 70.60 公顷。

(3) 营盘山产业园地块：拟调整地块位于《南京江北新区(NJJBc030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c030-01 规划管理单元内，该位于江北新区泰山街道，东至兴浦路，南至锦绣路，西北至沿山大道，总面积约 71.33 公顷。

(4) 毛纺厂二期地块：拟调整地块位于《南京江北新区(NJJBc020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c020-09 规划管理单元内，该单元位于江北新区泰山街道，东至南浦路，南至毛纺厂路，西至大桥北路，北至柳州东路，总面积约 127.68 公顷。

##### 3、重点工作：

- 
- (1) 收集整理控规修改需求，形成控规修改需求报告；
  - (2) 汇总对地块控规修改必要性论证报告等内容，形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必要性论证成果，论证报告包含：现状发展情况及周边用地情况、上位规划情况分析、规划修改的必要性、修改缘由、修改依据、修改用地方案及指标、调整影响分析等内容。
  - (3) 协助甲方完成修改必要性论证成果的上报审批材料制作，相关汇报材料制作。
  - (4) 汇总对地块控规修改方案、控规修改两图一表等内容，形成修改必要性论证成果，包含调整概况、修改缘由、修改方案等内容，从片区空间结构、用地功能、交通支撑、公共设施配套支撑、市政设施支撑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论述，确定方案及调整指标的合理性，并明确具体用地指标。
  - (5) 协助甲方完成批次修改方案成果的上报审批材料制作，相关汇报材料制作。
  - (6) 控详调整图则单元修改完毕后，通过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研中心的图则电子成果入库程序。

#### 4、项目成果：

- (1) 两图一表成果，图纸成果包括相关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前）、相关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后）和规划管理单元控详编制（修改）情况表。规划管理单元控详编制（修改）情况表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和 JPG 格式文件。
- (2) 研究报告及汇报展示文件，PPT 格式。
- (3) 用于方案讨论、审查等过程性图纸。

包含上述成果内容（不含过程性图纸）的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初步方案得到甲方认可，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成果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成果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入库备案，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每个地块控规图则修改项目按照中标价的平均值计算，每个地块控规图则修改项目按照上述实际进度独立付款。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PKZC-2025-TSCS044

项目名称 : 泰山街道四个地块规划调整研究服务

采购人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PKZC-2025-TSCS04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10 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编制服务费、驻场费、协调配合费、机械设备费、人员及车辆保险费、间接费、赶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人员费、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乙方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服务内容

聚焦先行启动区开展建筑概念方案设计，提出服务于招商引资的总体形象目标，开展城市形态设计。建设都市主义园区，打造一座产城融合、社区互动、人文情调的创新园区，从而借助本项目改造带动区域老旧片区更新，打造泰山街道新中心和江北新主城名片。

方案设计需具备前瞻性，对片区进行总体层面的空间设计，结合上位规划和周边区域，明确片区的开敞空间、公共活动中心总体布局；建筑方案需彰显泰山街道小柳产业园区的门户特征，严格遵循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确保建筑布局与上位规划要求高度契合。建筑组团及单体应注重与场地及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符合各项基本功能要求，统筹考虑平面、立面、交通、采光、通风、环境、消防等方面关系。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方案，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不得将项目擅自转让第三方，如因转让而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并处以合同同等金额的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服务事项。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初步方案得到甲方认可，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成果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成果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入库备案，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每个地块控规图则修改项目按照中标价的平均值计算，每个地块控规图则修改项目按照上述实际进度独立付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

---

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8、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

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金、赔偿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 浦瑞招投标

如遇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浦瑞招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

## 一 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人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

---

### 三 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网下下载)

说明：（一）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二）**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三）**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敷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

#### 四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无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服务期限	_____日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业	“是”或“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投标文件中列出的或隐含的为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视为投标人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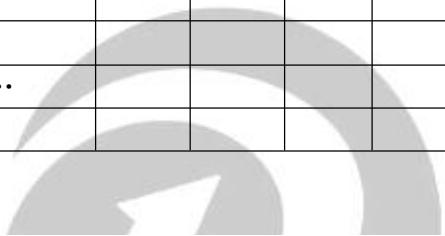
3、“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 五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行编制）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

- 1、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

## 八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十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采购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采购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1、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可附后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PIAO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十三 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网站在线打印)

### 十五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六 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 要求全面、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

---

## 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报价金额（元）：

二次报价金额（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浦瑞招投标**  
PURUIZHAOTOUBIAO